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赴外挂职、定点帮扶等补助费 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2023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赴外挂职、定点帮扶等补助费发放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4月1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赴外挂职、定点帮扶等补助费发放办法

（试行）

为落实好我校教职工外派挂职、定点帮扶、服务基层等的待遇保障，根据《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自治区本级公务人员异地往返费用事项的通知》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订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由上级选派或学校派出挂职锻炼、定点帮扶、服务基层的教职工（含干部、人才等）。

二、补助费发放原则

严格内控管理，注重关心激励。每月挂职、服务时间不少于22个工作日（含参加培训、因公出差等，有法定节假日的月份以实际工作日计算）。因病、因事等少于22个工作日的以实际出勤情况减扣计算。

三、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内容

包括伙食补助、交通补助、通信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乡镇工作补贴等。

(二) 补助标准

赴外事项	补助内容			
	伙食费	交通费	通讯费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驻村帮扶 (限西吉县)	100元/工作日(以实际出勤为准,每月不超过22个工作日,期间停发校内餐补)	1500元/月(包干制)	100元/月	不低于30万元/人,不高于100万元/人
区内县区、乡镇挂职和教育帮扶等 (不含银川市)	30元/工作日(以实际出勤为准,期间停发校内餐补)	5元/公里(按银川到挂职地两地实际距离计算,按月包干核发)	无	
区外挂职	30元/工作日(以实际出勤为准,期间停发校内餐补)	每年限3个来回,以两地实际往返产生的交通费实报实销		

1. 赴区内县区、乡镇挂职和教育帮扶等(不含银川市),银川市到挂职地两地实际距离计算以《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自治区本级公务人员异地往返费用事项的通知》〔宁财(行)发(2015)1087号〕中明确的“银川市至各市、县(区)直达里程参考表”里程数为准。

2. 在乡镇挂职、服务基层的教职工,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5〕181号)、《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的意见》(宁组通〔2020〕29号)等文件规定,核发乡镇工作补贴。

四、补助发放时间

伙食补助、交通补助、通信补助按季度发放(报销),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按年购买。乡镇工作补贴按规定于每年7月和次年1月申请补发。

五、附则

- (一)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三) 宁夏农业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12份